

VI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为加强对证书的管理，规范证书的制作，保证证书正确使用，并确保有效控制中心各类徽标、认证标志、认可标志的使用，维护中心信誉，特制定本程序。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心体系、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颁发和管理。

2 职责

2.1 中心主任

负责批准签发各类证书。

负责批准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事件的处理意见。

2.2 管理者代表

负责本文件的批准。

2.3 体系与服务认证部负责人

负责证书模板签批。

2.4 体系与服务认证部综合务物岗

负责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印制和发放；

负责公布与认证状态有关的信息；

负责对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收缴与销毁工作。

2.5 体系与服务认证部技术岗

负责各类认证证书的格式制定；

负责各类认证证书内容的制定和内容修改的审定。

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3.1 证书

3.1.1 证书形成

CCRC 获准颁发的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共四种证书。其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带有 CNAS 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 IAF、带有 CNAS 认可标志和不带认可标志三种,如图标 1 所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图标 1

CCRC 获准颁发的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包括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种，认证证书如图标 2 所示：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图标 2

3.1.2 认证证书适用范围

认证证书适用于所有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组织（例如商业企业、非赢利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外包服务寻找竞标的组织；
- 2) 要求供应链中的所有服务提供商采用一致性方法的组织；
- 3) 需要证实其有能力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服务的组织；
- 4) 通过过程的有效采用来监视并改进服务质量，旨在改进服务的组织等。

3.1.3 内容

4.1.3.1 体系认证证书内容

1. 体系认证证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证书名称；
- 2) 证书编号；
- 3) 获证组织名称；
- 4) 注册地址、邮编；
- 5) 受审核地址、邮编（对多场所组织还应在证书上明确注明每个已获证的场所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 6) 体系名称；
- 7) 认证依据的标准名称和版次；
- 8) 适用性声明版本(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适用)；
- 9) 认证范围；
- 10) 证书颁发日期；
- 11) 证书有效期；
- 1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主任签字；

- 13)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徽标、名称、地址、邮编、网址和印章以及证书的查询方式；
- 14) 监督审核标识（监督审核时适用）；
- 15) CNAS 认可标志（适用于在认可领域覆盖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6) 国际互认标志 IAF（适用于在认可领域覆盖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体系认证证书形式

中心体系认证证书采用中、英文两种形式，（提供中英文证书各一张），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

3. 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定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英文缩写、颁证年份号、管理体系代号、行业代号、本中心在相应行业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格式如下：

(中心英文缩写)	(颁证年份)	(管理体系代号)	(行业代号)	(顺序号)	(后缀)
					<p>后缀表示初次认证或复评换证号：初次认证为R0, 第一次复评换证为R1, 第二次复评换证为R2, ……</p> <p>本认证机构相应行业发出证书的 数序累计号：001, 002……</p> <p>认证行业标准代号：制造业为C；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为D；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为F；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为G；金融业为J；商务服务业为L；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为S（具体参照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p> <p>证书所属管理体系代号：ISMS 为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ITSM 为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为BCMS，缩写为BC；质量管理体系为QMS，缩写为Q；结合审核为ISITBCQ，其他类型另行补充。</p> <p>证书发出年份：2018, 2019, ……</p> <p>CCRC 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英文缩写标志。</p>

第四位行业代码的规则适用于ISMS、QMS和BCMS，ITSM的行业代码位置根据业务类型进行标识，具体业务类型的标识方式见认可委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4. 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三年的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靠中心的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5. 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3.1.2 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内容

1. 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证书名称;
- 2) 证书编号;
- 3) 获证组织的名称;
- 4) 获证组织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5) 审核依据的服务资质认证标准;
- 6) 对多场所组织还应在证书上明确注明每个已获证的场所名称、地址及其涉及的过程(如有不同);
- 7) 颁证日期;
- 8) 证书有效期;
- 9) CCRC主任签字;
- 10) CNAS认可标志(适用于获得CNAS认可的服务资质的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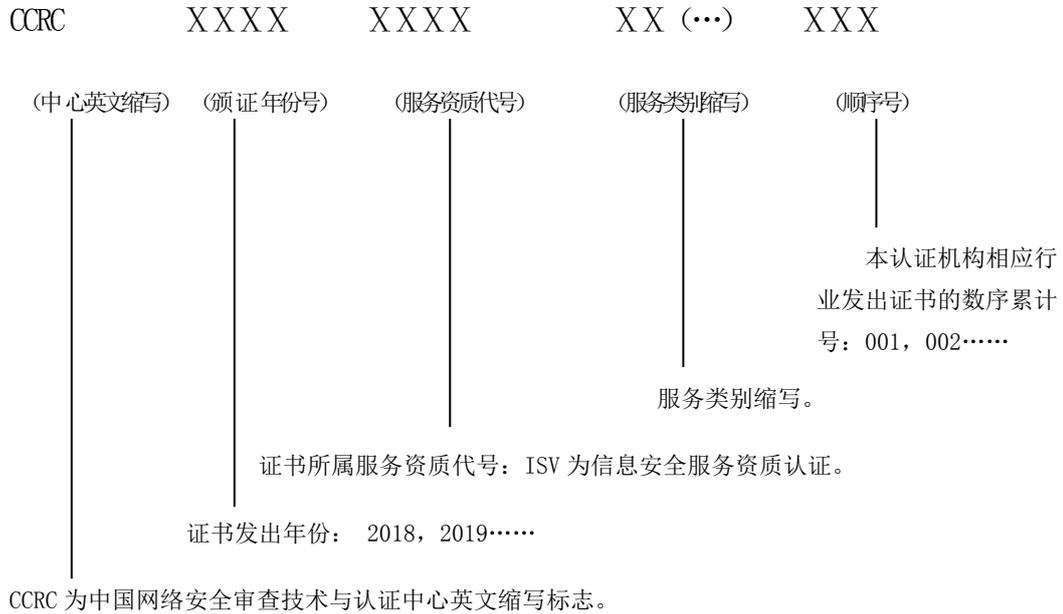
CCRC 徽标、名称、地址、网址、印章以及证书查询方式。

2. 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形式

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采用中、英文两种形式, (提供中英文证书各一张), 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 以中文为准。

3. 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规定

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



4. 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3.1.4 认证证书印发

认证证书印发的程序如下：

1. 体系与服务认证部向受审核方确认《认证证书内容确认书》；
2. 综合事务岗填写《认证证书签批请示》递交中心主任或其授权人；
3. 中心主任或其授权人批准请示后，由综合事务岗印制相应的认证证书，将证书发出给受审核方；综合与质量部/体系与服务认证部负责每月统计证书信息并报至认监委和认可委。

3.1.5 认证证书的补发

认证证书补发的程序如下：

1. 由于未妥善保管造成证书遗失或污损的，获证组织可以向中心提出证书补发申请；

2. 中心体系与服务认证部在收到获证组织的证书补发申请书（原件），挂失声明（原件），确认无误后，受理补发申请并通知申请组织/个人证书补发收费金额；
3. 经中心财务处确认款到帐后，综合事务岗将新证书补发给获证组织，做好相关记录和归档。

3.1.6 证书错误的修改

如证书内容出现错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中心体系与服务认证部负责受理证书内容的修改申请，填写《认证证书变更申请表》，并收回错证原件。
2. 如果证书错误是由于获证组织原因造成的，需经项目管理岗确认，财务处确认已交纳相关费用后，报中心主任或其授权人批准，重新制作证书；
3. 如果证书错误是由于中心内部原因造成的，免收获证组织费用，由中心主任或其授权人批准，重新制作并寄出证书。

3.1.7 获证组织证书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4.1.7.1 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使用证书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2.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材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声誉；
3. 获证组织可以在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按以下文字描述的方式将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产品的外包装（不是直接在产品或产品的最小包装上）上。如：

“本组织（或企业）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为 xxxxxx”

注：****：应为获证组织获得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名称，如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质量、业务连续性或 ISO/IEC27001，ISO/IEC20000-1，ISO9001，ISO/IEC22301 等。

xxxxxx：为获证组织获得的管理体系证书编号。

4. 在证书有效期内组织有权按照《VI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合理使用认证证书。
5. 对其它单位和个人妨碍本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行为可以向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提出投诉。
6.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组织可申请补发。
7. 保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运行稳定；
8. 建立认证证书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9. 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认证资格的保持时，应向我中心申请变更并接受我中心的调查或监督审核，调查前及监督审核不合格者，不得继续使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
10.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11. 获证组织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证书；
12. 证书被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暂停的组织，在暂停期间不得有使用认证证书的活动；证书被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撤消或注销的组织，获证组织应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要求将证书交还到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和停止将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13.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涉及原认证范围的广告材料；

14. 客户在使用带有 CNAS 标志的认证证书时，要符合 CNAS 对使用带有认可标志认证证书的相关规定。

4.1.7.2 服务资质认证获证组织使用证书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 CCRC 向获证组织颁发认证证书, 以证实组织的服务在证书标明的范围内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3. 获证组织应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CCRC 声誉；
4. 被暂停认证的组织, 在暂停期间不得有使用认证证书的活动。

3.2 标志

标志有中心徽标、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三类，其中认证标志有产品认证标志、体系认证标志二类，其中认可标志为 CNAS 认可标志、。

3.2.1 中心徽标

CCRC 中心徽标基本色调为：白色、蓝色， 如图标 3 所示：



图标 3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机构标志是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财产，仅限于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组织内部在文件、证书、办公场所、形象展示、广告宣传、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刊物等

场合使用，且不允许将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3.2.2 认证标志

4.2.2.1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CCRC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4 种，如图标 4 所示（新标志设计完成后将对本文件进行更新，为了文件的完整性，暂时保留原标志）：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图标 4

1. 体系认证标志不能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的信息，并向获证组织提供；
2.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志时不可使公众误认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对获证组织的特定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3. 获证组织不得将获证组织标志使用在与被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4. 获证组织不得将标志被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此类报告被视为产品；
5. 获证组织在使用标志时只能使用与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所提供色调一致、排列方式一致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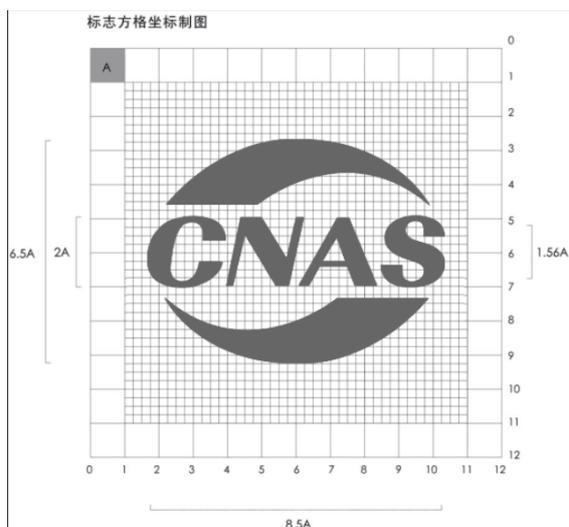
6.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志时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标志必须完整，也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7. 获证组织保证只在涉及证书所限定的范围的场合使用获证组织标志；
8. 获证组织应接受中心对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9. 获证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中心将责令认证供方限期改正，在纠正期间不得使用获证组织标志。

3.2.3 认可标志（CNAS 认可标志）

CNAS 认可标志包括 CNAS 徽标与认可注册号，CNAS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100 M：80 Y：0 K：0 （标准色）。

黑色：C：0 M：0 Y：0 K：100 （标准色）。



根据 CNAS 的要求，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严格按 CNAS 的要求使用，（见图标 5，以服务认证为例）。

其中，带有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只适用于发放给在认可范围覆盖领域内的获证组织；对于不在认可领域内的获证组织，则发放不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图标 5

1. 中心各部门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使用认可标志；但一定要符合认可机构对认可标志的管理要求。
2. 中心只有在 CNAS 认可并授权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如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有条件使用认可标志，但不能用于报价单。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和出版物上使用时，认可标志必须完整，也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3. 中心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不可使公众误认为 CNAS 对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特定的管理体系进行了批准；
4. 中心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不得将 CNAS 认可标志使用在与被认可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5.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只能使用与 CNAS 所提供色调一致的彩色认可标志或黑白认可标志；
6. 中心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当中心被 CNAS 暂停全部或部分认可资格时或中心退出 CNAS 的认可时，中心应立即在暂停认可资格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当中心被 CNAS 撤销全部或部分认可资格时，中心和由此受到影响的中心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撤销认可资格的范围内停止发放和使用带有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

3.2.4 国际互认标志 IAF

IAF 拥有 IAF 标志的所有权。CNAS 拥有 IAF 国际互认标志使用权，CNAS 通常以与 CNAS 徽标结合（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的方式使用国际互认标志，IAF 标志如图标 6 所示。



图标 6

IAF 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文件第 4.2.3 条款中有关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中心只有在与 CNAS 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相关标志；
2. 中心不得单独使用国际互认标志；
3. IAF 标识与中心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并且大小相近；
4. 不得允许获证组织使用 IAF 国际互认标志。

3.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规定

3.3.1 合同规定

体系与服务认证部制定的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双方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的权利和义务，如证书和标志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规定、保密要求、主动通知事项、广告宣传注意事项、年度监督、交款方式、存在异议时应采取的措施等。

3.3.2 认可规定

认证证书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 IAF 时应符合如 CNAS-R01《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的要求。

3.3.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动态管理

根据认证维持的结果，对于 CCRC 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的原获证厂商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体系与服务认证部应该尽可能地回收被撤销或被注销的证书以及认证标志，并统一处理。

对未授权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中心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相应的行政、法律措施。

保持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有关投诉的全部记录。

3.3.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滥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误用/滥用的主要形式有：

5.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将认证证书误用于认证证书所说明的覆盖范围外；
6. 以任何方式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进行伪造、涂改、转让、出售、出租或借用、冒用。
7. 与所签订的合同要求相违背的；
8. 违反《认证的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的条件程序》中相应规则的；
9. 对误用/滥用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体系与服务认证部负责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若发现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误用/滥用事件，经调查属实，由调查人填写《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用/滥用调查处理登记表》后报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签批处理意见后采取相应措施。

CCRC 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误用/滥用事件采取的处理措施包括：

1. 由体系与服务认证部向获证组织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用/滥用处理通知书》，责令其限期采取纠正措施；

2. 按《认证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程序》、《VI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之要求暂停或撤销相应证书；
3. 按所签合同内条款之要求暂停或撤销相应证书；
4.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获证组织的相应法律责任。

4 公布和公告

体系与服务认证部负责在 CCRC 网站(www.isccc.gov.cn)上及时对外公布获证组织所获证书相关信息以及更新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状态变化的相应说明，并对误用/滥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或个人的处理结果进行公告，以体现 CCRC 认证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